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國信協議及發行國信代價股份。	61,334,012 (100.00%)	0 (0.00%)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037,729,718股。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37,729,718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由於多於50%票數乃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本公司董事陳耀彬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鄧東平先生及石柱先生則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陳昌義先生、韓正海先生、朱治鋸先生、莫秀萍女士、葛知府先生、莫莉女士、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則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鋸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